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76 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聲請再審事件及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就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聲請再審事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4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應予廢棄。(二)就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應予廢棄。(三)聲請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期間之主張，未獲原審法院採納審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曾就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就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部分，應以上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定一、二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